

证券代码：838120

证券简称：神州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：2019年5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4月1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高珊珊、无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国际商业机器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RANDALL THOMAS WHITE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宇鹏、崔媛、北京天达共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4年10月10日，我司通过公司账户向国际商业机器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IBM公司”）支付1,129,166.67元，摘要记录为“代北京（大有数字资源有限公司）付款”。

2018年8月28日，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了林穗弟合同诈骗二审刑事裁定书

(案号：(2017)粤01刑终1978号)。该案系2013年4月，林穗弟为获取资金，与同案人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有公司”）员工甘某文（另案处理）共谋以虚构融资租赁标的物方式骗取IBM公司的租赁款。

因大有公司一直没有将该笔款项归还我司，且在上述案件《刑事裁定书》(案号：(2017)粤01刑终1978号)公告后亦不承认是我司代其向IBM付款。因此我司以“IBM公司不当得利”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19年4月19日，我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案号(2019)沪0115民初33071号。并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了《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4)。

该案已于2019年5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。

#### 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不当得利款人民币1,129,166.67元，以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占有期间的利息。

2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# 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因原告认为不当得利主体不仅是IBM，因此开庭当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并得到法院准予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年5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(2019)沪0115民初33071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准许原告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管理层正在商讨该案的后续处理方案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已经撤诉，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已经撤诉，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、民事裁定书（2019）沪 0115 民初 33071 号

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3日